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水务局

文件

苏环办字〔2021〕106号

关于转发《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全省 500 吨及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自动监测设备联网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驻各地生态环境局，各市、区水务局，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苏州高新区城乡发展局：

为推进全省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自动监测设备联网工作，省生态环境厅、住建厅联合印发《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全省 500 吨及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自动监测设备联网工作的通知》，为推进相关工作，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推进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自动监测设备安装。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责任主体应在进、出水口均安装流量计、pH 值，以及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并在 2021 年 7 月底前完成安装工作。水务部门负责督促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工作，其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督促调度。

二、加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联网监控。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责任主体要完善自动监控设备数据共享机制，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督促全部 500 吨及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责任主体将自动监测设备与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联网工作；水务部门负责督促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责任主体同时与省城镇污水处理信息管理系统和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联网。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应当及时联网到位；未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应当制订计划，并于 2021 年 7 月底前联网到位。

三、加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自动监测设备管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要加强自动监测设备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设备稳定运行、完整有效。在自动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时，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要及时排查，并将有关情况同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部门备案。

四、请各地组织填报《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信息表》，如已建或在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未在表中列出的，应在表中进行补充完善，并于 5 月 12 日前分别报送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电子版同时发送至邮箱。

联系人：市生态环境局柳奇，电话：65216031，邮箱：shuishengtaichu@163.com；市水务局曹国庆，电话：68277782，邮箱：hyk1377608@126.com；

附件：《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全省
500 吨及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自动监测设备联
网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132 号）



2021 年 4 月 29 日